

公告

四川省明珠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经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定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10时在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199号金叶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四川省明珠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一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债权人是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以及授权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联系人:李晓玲律师;联系电话:0833-2428500、13981360161。四川省明珠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四川]四川非法院单位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7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三版

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